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1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	2003年7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揀選選區舉行選舉論壇的準則；  (b) 說明電視連續劇將會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哪些條文，以提倡廉潔選舉；及  (c) 就選舉宣傳計劃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121/03-04(01)號文件發出。
2. 有關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的附屬法例	2003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決定擬在選票上印上的組織簡稱或標誌是否令人反感時所參照的普通法定義／詮釋。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4日